

抚顺市水利工程建设 质量与安全监督站 文件

抚水质安发[2017] 18号

抚顺市 2017 年水利工程质量 监督检测情况的通报

各县（区）水务（农发）局，局属有关单位，局机关处室：

抚顺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站委托辽宁省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中心，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对我市 2017 年在建以及完建的水利工程进行质量监督检测。质量监督检测是对工程实体、原材料和中间产品，以设计控制指标为依据，按照事先制定的检测方案进行抽检。本次计划检测 30 项工程，实际检测 30 项工程。其中抚顺县抽检 9 项工程，新宾满族自治县抽检 8 项工程，清原满族自治县抽检 8 项工程，顺城区抽检 2 项工程，望花区抽检 1 项工程，东洲区抽检 1 项工程，市本级抽检 1 项工程。其中清原县红河二级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项目由于水轮机组没有安装完成，不

具备检测条件,所以此工程安排在 2018 年安装完成之后检测。

检测结果为:抽检的 30 项工程全部合格。

通过质量监督检测表明,2017 年全市水利在建工程整体实体质量较好,整体可控。希望各县区工程项目参建单位,能够总结经验,再接再厉,使抚顺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再上新台阶。

抚顺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站

2017 年 12 月 25 日

